

#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江市监处罚〔2026〕174号

当事人：裴昌亚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裴昌亚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2月9日，我局接到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麒麟派出所《案件移送材料》，并移交梦之蓝水晶版白酒9箱共36瓶。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经预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查清违法事实，经批准，我局于2026年2月25日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1月20日左右，当事人考虑临近春节，酒水生意肯定要更好一些，为了牟利，主动联系路边收烟酒的电话，提出买酒想法，对方告知梦之蓝水晶版白酒价格为每瓶300元，比对该酒正常价格利润较大。当事人与对方于1月25日完成交易，购进10箱共40瓶梦之蓝水晶版白酒价格为12000元，实付12000元现金。没有要求供货人提供白酒的合格证明文件。1月31日当事人为公司配送货物时，按照淳化街道灏天烟酒店要求送10箱梦之蓝水晶版到该店，而后由灏天烟酒店安排业务员送至位于麒麟街道的塔戈尔烟酒销售中心，2月3日当事人被告知送给塔戈尔烟酒销售中心的梦之蓝水晶版存在质量问题，需要售后处理。2月4日当事人在塔戈尔烟酒销售中心处理售后事宜时，被塔戈尔

烟酒销售中心经营者报警并向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麒麟分局举报，后经洋河酒厂打假专员鉴定，出具了产品辨认（鉴定）报告，确认当事人现场销售的9箱36瓶梦之蓝水晶版白酒均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被查出为假冒酒后，当事人与供货人联系，发觉已被拉黑，现已无法联系供货人。经公安部门进一步询问调查，当事人如实陈述购买销售假冒酒的事实。2026年2月9日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麒麟派出所向我局移交全部涉案线索及梦之蓝水晶版白酒9箱36瓶。上述梦之蓝水晶版白酒外包装上标有“梦之蓝”商标标识。“梦之蓝”商标是洋河酒厂依法取得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在第33类“酒（饮料）”等商品上。2026年2月4日洋河酒厂出具了产品鉴定报告，确认当事人销售的白酒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截至被查获之日止，当事人销售给塔戈尔烟酒销售中心的上述梦之蓝水晶版白酒没有付款。当事人陈述梦之蓝水晶版拟销售价格为325元/瓶，货值金额共计117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裴昌亚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裴昌亚的身份情况。

2.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麒麟派出所《案件移送材料》1份（含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1份，举报人穆超询问笔录1份；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1份，当事人裴昌亚询问笔录1份，清点笔录1份，扣押笔录1份，扣押决定书1份，扣押清单1份；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2份，产品鉴定报告1份，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以上证据证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委托

权限、受托人身份情况，现场查获的 9 箱 36 瓶梦之蓝水晶版白酒属侵犯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3.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裴昌亚所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 1 张，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 1 份；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和经过，以及销售侵权白酒的数量、价格等情况。

本局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本案中，当事人采购梦之蓝水晶版白酒未按规定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本案中，“梦之蓝”商标标识是洋河酒厂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在酒类商品上。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白酒进货的合法来源，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经鉴别确认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梦之蓝水晶版白酒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并给予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一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本案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当事人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有关材料证据，具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调查人员建议对当事人从轻处

罚。

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决定如下：1. 责令改正采购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2. 警告。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117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决定如下：1. 责令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2. 没收、销毁侵权的梦之蓝水晶版白酒9箱36瓶；3. 罚款人民币12000元。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合并决定如下：

1. 责令改正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
2. 警告；
3. 责令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
4. 没收、销毁侵权梦之蓝水晶版白酒9箱共36瓶；
5. 罚款人民币120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最后一天为节假日顺延）凭开具的南京市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同时，你（单位）也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http://www.jsgsj.gov.cn/>），向社会公示本处罚信息。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